

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設置要點

89年3月31日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
90年11月9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
依97年5月13日東人事字第0972200138號函
原「文學院」名稱修正為「人文社會學院」
103年4月23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4、6、8、9條
104年4月27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3條
104年9月14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要點名稱及第1、2、3、5條
106年1月17日講座審議委員會修訂第4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東吳大學為紀念本校故校長端木愷（字鑄秋）先生對本校之卓著貢獻，以先生迭次捐款，設置「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以獎勵學術研究有成之學者專家，並組成「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以本講座專款之孳息及經端木愷校長家族同意提撥之專款本金支應。
- 第四條 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得由相關之學院或校長或捐贈人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七位委員組成，由校長發給聘函；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本講座推薦事宜。
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可決。
- 第六條 本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續聘之。
-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或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
- 第八條 本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權利義務由審查委員會參酌講座經費，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
- 第九條 本講座教授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